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消防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1〕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攀枝花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发展成效.....	6
第二节 形势分析.....	9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工作任务.....	15
第一节 完善法制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5
第二节 加强事故防范，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17
第三节 优化行业生态，营造良好消防环境.....	20
第四节 补齐短板软肋，夯实消防基础设施.....	23
第五节 注重提质强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6
第六节 立足发展实际，建立科学保障体系.....	2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0
第二节 注重经费保障.....	31

第三节	严格督导检查.....	31
第四节	强化工作问责.....	3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也是加快推进攀枝花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攀枝花市消防规划（2009—2025）》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力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紧紧围绕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继续在火灾防控、灭火救援两条战线上攻坚克难，加压奋进，不断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突出应急救援综合体系建设，火灾防控、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市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多次被省政府评定为优秀。

一、全市火灾形势高度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2946 起，死亡 9 人，受伤 16 人，过火面积 47236.1 平方米，受灾户数 189 户，受灾人数 221 人，直接经济损失 6953 万元；与“十二五”期间相比，火灾起数下降 27.22%，死亡人数下降 16.67%，受伤人数上升 16.67%，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市连续 16 年以上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高度稳定。

二、灭火救援任务圆满完成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7350 次，出动车辆 12413 辆次，出动人员 62807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922 人，疏散被困人员 5746 人，抢救财产价值 1.72 亿元。成功处置了 2016 年“4.8”液氧槽车侧翻泄漏事故、“5.8”攀钢厂区重大山火、“11.11”攀钢 600 吨苯罐泄漏火灾扑救，2017 年“6.28”抗洪抢险、“7.5”钒钛产业园区 7 吨液压油油罐火灾、“7.5”10 余吨四氯化钛泄漏事故，2018 年“11.13”金沙江白格堰塞湖跨区域增援，2019 年“5.31”南山园区纸厂火灾、“8.11”德铭化工剧毒气体泄漏事故，2020 年“3.30”凉山森林火灾增援、“3.5”机场路山火、“4.1”君临江山山火、“9.13”米易抗洪抢险等各种急难险重任务。

三、火灾防控能力持续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项目 714 个，出动消防监督检查力量 116481 人次，检查社会单位（场所）58205 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2315 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719 份，临时查封 544 家，责令“三停”618 家，行政罚款人民币 4462361 元；开展全市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70 次，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28 个，其中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25 个；出色完成了对重要场所、重大活动、重点季节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建国 70 周年、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建市

55周年和“9.3”抗战纪念等系列重大消防安保任务。

四、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高

以消防宣传“五进”为抓手，积极落实“每日一宣”制度，持续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借助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平台，发动行业部门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每年举办“3.15”消防产品打假、“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和向人民报告等大型宣传活动。“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各类消防宣传手册80余万份，设立消防宣传展板、宣传专栏2000余块；市、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2600余次，参观群众5.5万人次；组织各类消防安全培训6500余次、消防演练6000余次，培训各类人员20余万人次，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社会抗御火灾能力不断提高。

五、各类制度体系日渐完善

切实推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和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考核范畴。“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先后出台《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攀枝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有效解决了消防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问题，消防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六、综合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全市 119 指挥中心完成“一键式”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初步实现了救援力量的科学编成和高效调度。针对性提出“一主多辅”的“136+5”综合性力量建设思路，全面优化战斗编成，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按照水域、山岳、地震、高层、高速公路、危化品 6 种类型，依托消防队、站建成 6 支专业救援队，形成了“建”“战”协同的作战训练和人才培养体系。建成国家地震救援成都大队攀枝花轻型 2 队并配备各类地震救援装备，全市综合救援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七、消防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十三五”期间，消防业务经费实现足额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全市先后完成红格专职消防站、炳三区消防培训基地暨战勤保障大队建设任务，完成盐边消防站和四川省区域性应急救援攀枝花基地二期立项工作，启动攀西科技城消防站选址规划建设，新建专职消防队 5 个，新增 70 米登高平台车、60 米举高喷射车、地震救援车、城市主战车等各类消防车 17 辆，购买各类器材装备 10211 件（套），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得到提档升级。

第二节 形势分析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的致灾因素层出不穷，各类灾害事故易发多发频发，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仍面临诸多挑

战。公共消防基础薄弱、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制度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市消防工作将长期面临矛盾交织叠加、风险隐患持久盘踞的严峻形势。

一、城镇火灾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消防安全责任意识较差，在齐抓共管方面，仍存在联动机制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部分老旧建筑、“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较为突出，治理和改造难度大，存在消防水源严重缺乏、建筑消防设施瘫痪、电气线路老化且超负荷运转等诸多火灾隐患。在农村火灾防控方面，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低、村民消防安全意识低、抗御火灾风险能力低等问题。同时，个别单位（场所）火灾隐患较大，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木棉公寓、东区国贸大厦、西区蓝湖小区、仁和区三强实业有限公司中心气站等单位消防安全隐患突出，且整改难度较大。

二、消防安全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我市在消防地方性法规建设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滞后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步伐，地方性消防法规体系建设任重道远。在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方面进展较为缓慢，全市2个县、8个全国重点镇和12个一般建制镇中，仅有米易县白马镇、撒莲镇，盐边县红格镇、渔门镇编制了消防专项规划，其余地区均无消防专项规划，与全省其他地市州相比差距较大。

三、消防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化

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未实现专门化、功能化，消防安全教育未纳入社会基础教育体系，政府购买消防服务开展宣传未有效落实，社会单位参与消防宣传的频次不高，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宣传力度不够，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农村等地区的消防宣传教育相对滞后，且针对性不强，导致进城务工人员、留守老人及儿童的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较差。

四、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全市综合救援指挥联动体系还未真正建立，各类应急队伍协同作战意识不够，各类救灾要素难以有机整合，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不足，大型和特种专业装备较为缺乏，石化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亟待加强。同时，全市专业救援骨干力量较为缺乏，人才储备不足，各类专业队装备配备缺口数量较大。

五、队伍职业保障有待进一步落实

由于省、市两级相关职能部门暂未针对《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导致市级相关部门在执行时出现政策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由于各县（区）政府财政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在营房建设、政府专职队伍建设、专职队员及消防文员工资待遇、消防救援人

员高危补助及目标绩效等待遇保障上存在较大差距，通常存在市级层面保障落实较快，标准较高，县（区）级层面保障落实较慢，标准有所降低的情况。

六、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市市政消火栓仅有 689 座，市政消火栓数量严重不足，差缺较多。由于全市无消防车取水码头，导致消防救援机构配备的远程供水系统存在取水难的问题。大部分城市道路狭窄，私家车数量多，消防车通道堵塞问题较为突出。盐边县消防站是全省唯一一个有人员、有装备但无营区的队站，营区至今仍未开工建设。在装备建设方面，全市消防救援机构还未配备超高层供水消防车，现有的器材装备无论是数量上还是种类上，都与攀枝花市远离全省中心、独立作战的实战要求和地震救援国家队的作战需求不符。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国家战略机遇叠加带来政策红利

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攀枝花市作为重要战略节点城市，“十四五”时期为其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城市崛起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共振机遇与政策红利，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宏观利好政策支持，势

必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等建设，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数字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给数字经济带来新的变化和内涵。要面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时代重任，紧紧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契机，努力构建与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相适应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为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强大动能。

三、安全发展理念逐步成为基本共识

受各类灾害事故特别是新冠疫情的影响，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需求越来越迫切，积极投身社会安全、消防工作的热情不断增长，随着基层消防管理日趋完善、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以及人民消防安全素质逐步提升，为加快形成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作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坚持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攀枝花市加快构筑“三个圈层”，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消防工作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火灾风险研判、预警、防范机制，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夯实城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基础，稳固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与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消防法规体系和责任制度日趋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得到夯实，综合救援、专业救援以及社会救援力量构成更加合理，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大幅提升，国家

队、主力军的“火焰蓝”形象深入人心，全民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新格局全方位形成，全民消防素质显著提高，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基层消防管理网络严密结实，火灾事故总量、亡人火灾数量得到最大限度控制。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一节 完善法制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健全地方性政策法规

根据全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消防法规体系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工作任务专栏 1：制（修）订地方性法规及标准

1. 2021 年，出台《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防栓补建实施方案》。
2. 2022 年，出台《攀枝花市康养场所消防安全指导意见》。
3. 2023 年，出台《攀枝花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照《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制

定明确的消防安全工作“权责清单”，建立职责明晰、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责任体系。健全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消防议事协调机构，搭建沟通平台，完善对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火灾警示通报、消防工作提醒约谈、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函告反馈等制度，提升议事协调工作质效。加强行业主管与消防综合监管工作衔接，健全铁路、交通、民航、森林等领域监管体制，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实效。健全完善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研究制定不同人群认知、查找、鉴别、消除、防范、管控火灾风险隐患的方法对策，建立适用于不同人群、不同场所的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责任体系。

工作任务专栏 2：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机制

1. 2021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之间要全面建立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工作机制。
2. 2022 年，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机构之间要全面理顺各自消防监管职责边界，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监管。
3. 2023 年，教体、卫健、文广旅、住建、民政等重点行业所属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要全面达标。

三、强化消防考评问责机制

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综治考评、文明单位创建、党政干部考核等范畴，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在

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增强对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的牵引力和约束力。进一步完善消防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消防执法、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问责、追责，形成无缝衔接、高度闭合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第二节 加强事故防范，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一、提高消防综合监管能力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利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抓手、信用监管为牵引、“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风险评估为辅助、市场调节机制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强化职能部门、专业领域消防监督力度，探索由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动态制定推送消防检查计划，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执法。依托监督执法信息档案，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汇聚共享火灾隐患基础数据，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等级评价，实行分级监管措施。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和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着力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强化重点区域、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紧盯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火灾风险高的单位和场所，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专项治理。积极推广在家庭、民宿、租赁居住等场所开展电气线路改造，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设施设备。对严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制度，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督促重点区域、场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购买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解决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车通道、电气线路、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普遍性突出问题，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

三、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积极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制度。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在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工作站（所），可单独挂牌成立，也可依托乡镇（街道）相关机构或政府专职消防队挂牌成立，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市、县（区）“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

村委会（居委会）要在乡镇（街道）指导下，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配齐配强社区专职网格员、扩大村组兼职消防网格员规模，强化基层末端消防监督管理。

工作任务专栏 3：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1. 2022 年，各县（区）至少成立 1 个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
2. 2023 年，各村委会（居委会）要建立 1 支不少于 10 人的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3. 2024 年，各县（区）至少确定 1 个所辖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市、县（区）“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

深化先进科技在消防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智慧消防的发展路径、管理方式、建设内容和保障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推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和运营，探索引入保险、基金、第三方平台等多元市场主体服务，建立社会各方协同建设、合作共赢、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与消防工作融合应用，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探索信息化、智能化消防安全监管手段。有序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大数据系统总体规划建设内容，有效融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

系统资源，优化共享基层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建设消防大数据中心、消防物联网平台以及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提升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水平，实现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的转型升级。

工作任务专栏 4：智慧消防建设

1. 2021 年，完成市级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任务，全市火灾高危单位全部接入平台。
2. 2022 年，全市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接入平台。
3. 2023 年，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及抢险救援应急预案、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装备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发布等智能化数字化的辅助决策系统。

第三节 优化行业生态，营造良好消防环境

一、建立消防信用信息体系

推进消防诚信监管，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制定消防安全信用备忘和信用修复机制，将消防审批、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追责、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安全承诺履行情况和消防技术服务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消防安全信用分级分类。将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现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与社会信用信息互通互

认。发展改革、市场监督、银保监、住建、公安、应急、教育和体育、民政、消防等部门深化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制度建设，构建主体责任清晰、诚信体系完善的评价体系和消防违法行为信用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换共享，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消防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行业部门对主管领域涉及消防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单位和人员，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实行退出、永久禁入、吊销执照或作为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贷款理赔、招标投标、出行限制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二、提升消防公共服务水平

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要求，积极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定期开展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评估。依托攀枝花市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实现行政许可“一网通办”，采取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服务方式，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消防政务服务环境。按照标准建设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攀枝花站，优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运行，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单位名录库，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面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

检查，升级管理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信用评分等手段，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执业过程、服务质量等实施全流程监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任务专栏 5：提升消防公共服务水平

1. 2022 年，出台《攀枝花消防便民利民措施》。
2. 2023 年，完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攀枝花站建设任务。

三、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推进消防普法工作，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将消防普法与法治创建、文明创建有效结合，纳入义务、普法、国民素质、城乡科普等教育和公务员、职业培训内容，纳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普法考试范畴。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在乡镇、高校、行业系统建立消防志愿者组织并常态化开展消防志愿者系列活动，推动消防文化活动下乡、走基层活动，扩大“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行业部门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培训、演练。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建立 2 个市级标准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5 个县（区）级标准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县（区）打造多种形式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精品工程”，建成两馆（消防体验馆、博物馆）、一校（消防文化学校）、一街（消防文化街）、一园（消防主题公园）、一点（消防元素景点），组建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推动政府购买消防服务，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

工作任务专栏 6：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 2022 年，建成 2 个市级标准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5 个县（区）级标准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 2023 年，各县（区）完成“两馆（消防体验馆、博物馆）、一校（消防文化学校）、一街（消防文化街）、一园（消防主题公园）、一点（消防元素景点）”建设任务。

第四节 补齐短板软肋，夯实消防基础设施

一、强化消防规划编（修）制工作

实施城乡消防规划“补短板”工程，各级规划编制部门要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到城乡规划的编制（修订）内容中。盐边县、米易县应完成县级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要完成所辖建制镇的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新（修）编工作。

工作任务专栏 7：消防规划编（修）制工作

1. 2021 年，完成盐边县渔门镇、红格镇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2. 2022 年，完成盐边县、米易县县级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3. 2023 年，各县（区）完成所辖建制镇的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4. 2024 年，全面启动全市消防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

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共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市政给

水管网、市政消火栓要做到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市消防供水管网。“十四五”期间，全市应完成不少于1430座市政消火栓的补建任务，同时，要在城区主要河流适当位置增设消防车取水码头2处。无市政消火栓或者灭火救援给水不足的乡镇，应在当地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池、水井等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配备机动消防水泵。市政消火栓要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范畴，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对市政消火栓进行动态管理。

工作任务专栏 8：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1. “十四五”期间，市级完成 300 座、东区完成 350 座、西区完成 350 座、仁和区完成 100 座、米易县完成 150 座、盐边县完成 100 座、钒钛新城管委会完成 80 座市政消火栓的补建任务。
2. 2024 年，全市完成 2 处消防车取水码头的建设任务。

三、加强消防队站建设

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规模适当、消除空白”原则，实施“消防队站建设优化工程”，加快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和乡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消除消防保护盲区。配合做好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大力推进中心消防救援站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以特勤站、普通消防站为中心，以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消防站为补充的队站格局，最大限度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基本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

工作任务专栏 9：消防队站建设

1. 2021 年，完成米易县普威镇乡镇一级消防站建设任务。
2. 2022 年，完成攀西科技城小型消防站、攀枝花市搜救犬基地、四川省区域应急救援攀枝花基地建设任务，完成盐边县消防站迁建任务。
3. 2023 年，启动支队指挥中心和公园路特勤站营房置换建设工作。
4. 2024 年，启动米易城南消防站建设工作。

四、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

立足攀枝花市远离中心城市独立作战特点，按照“急需、实用、配套、达标”原则，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62 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0〕59 号）文件要求，力争逐年配齐灭火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等车辆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优化装备配备结构，针对石油化工、高层、地下火灾以及水域救援，配备相关特种救援车辆及器材装备，储备高效能灭火药剂。消防车辆、装备建设所需经费积极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工作任务专栏 10：消防车辆、装备建设

1. “十四五”期间，全市需购置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消防车 9 辆，全地形地震救援车 1 辆，超高层供水消防车 2 辆，云梯消防车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3 辆，通信快反救援车 6 辆。
2. “十四五”期间，需购置消防指战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1200 件（套），特种防护及灭火救援装备 5500 件（套）。

五、加强信息化与通信建设

加强无线通信网络建设，构建“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化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三大建设，完成市级消防指挥中心专业化、智能化改造。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通信装备，加强通信保障车辆配备，大力发展卫星通信、融合通信和 5G 通信，加强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技术研究，建强“轻骑兵”前突小队和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

第五节 注重提质强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建立高效学科指挥体系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指挥、扁平指挥的原则，推进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力量调派“一盘棋”、资源汇聚“一张网”体系，建立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与军队、武警、预备役部队，交通、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协作，将有资质的社会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体系。以消防指挥中心为载体，统一汇聚内外部信息资源，强化与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的信息互动，整合各类指挥视频资源，推动作战指挥模式由“传统经验型”

向“科学智能型”转变。拓展视频报警、微信报警等多元化灾情险情信息汇集渠道，整合日常险情接报和警情处置信息，建设形成要素化、引导式、流程化接警新模式，提高接警工作效率。

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强化地震救援轻型搜救2队建设任务，完成作战力量编成，完善训练体系，升级车辆装备，开展国际搜索与救援能力评定（简称“IEC”）测评工作，积极推动队伍由“会”向“专”的能力转变。推动攀枝花搜救犬队伍建设工作，建成不低于2车10人15犬标准的搜救犬分队。强化水域、山岳、地震、高层建筑、高速公路、危化品等6支专业队建设，配齐6支专业队所需器材装备，队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证书，部分技术骨干达到专业教练级别，6支专业队具备跨省救援能力。组织开展专业队技术交流，全要素开展地震、危化品、交通事故、水域救援等实战拉动演练。分类建立专业技术骨干台账，更新完善灭火救援专家库，建强全市战训人才队伍，定期开展技战术会商。

工作任务专栏 11：专业队伍建设

1. 2022年，建成不低于2车10人15犬标准的攀枝花搜救犬队伍。
2. 2023年，配齐水域、山岳、地震、高层建筑、高速公路、危化品等6支专业队所需器材装备。

三、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省委“两项改革”精神，推动专职消防队伍“应

建尽建”，拓展乡镇专职消防队伍职责，建设履行防火宣传、安全巡查、消防救援、森林灭火、抗洪抢险、地灾救援等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职责的重点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按照“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精准覆盖”的原则，划分网格构建30分钟救援辐射圈，实现建设一支、覆盖一片，确保消防力量与经济社会相匹配、覆盖不留空白。落实企业建立、管理专职消防队伍的主体责任，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救援。鼓励慈善组织、保险、基金等资助、支持社会志愿消防力量发展，积极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教育、隐患曝光、初期火灾处置等工作，有序开展“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构建多元化消防队伍，形成“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全面提升应对处置巨灾大难和各类特殊灾害事故能力。

工作任务专栏 12：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2021年，完成米易县普威镇政府专职队建设并入住投勤。
2. 2022年，西区格里坪镇、仁和区平地镇、米易县丙谷镇、米易县白马镇、盐边县红格镇、盐边县渔门镇等政府专职队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完成独立执勤营房建设、充实救援力量15人及车辆器材装备配备等工作。
3. 2023年前，全市政府专职队完成正规化达标建设任务。
4. “十四五”期间，完成上级下达的政府专职队员的征召任务并配齐基本个人防护装备。

第六节 立足发展实际，建立科学保障体系

一、提高消防战勤保障水平

实施消防战勤保障提升工程，推进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随缺随补”的原则，确保战勤保障消防站常备保障力量不少于 30 人。按照《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物资储备标准（试行）》配齐车辆装备物资，储备的防护装备以及消耗性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储备物资应满足本地区同时发生 2 次较大灾害的储备要求。按 70 人的标准为国家轻型救援队攀枝花分队常备 72 小时的生活保障物资。建立与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医疗、商业、防疫等部门合作平台，推进社会联勤保障，积极探索“协议供货”“电商平台”等模式，与装备厂家、餐饮、超市等企业签订紧急供货协议，与物流运输、油料、灭火药剂等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战时提供全方位战勤保障服务。

工作任务专栏 13：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1. 2022 年完成基础物资类、地震救援类、高层建筑类、石油化工类、水域救援类、山岳救援类战勤保障物资配备。
2. 2023 年，建成一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的智能立体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3. 2023 年，配备 3 辆载重质量 5~10 吨、全轮驱动的高性能应急保障运输车；5 辆载重 $\geq 900\text{kg}$ 、最高时速 $\geq 90\text{km/h}$ 的全地形运输车（ATV）；1 辆卫生车。
4. 2024 年，购买 1 套装备模块化储运系统。

二、落实消防职业保障政策

紧密衔接中央各项政策，健全完善我市消防职业保障机制，建立提升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保障标准并探索完善人员编制，全面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保留消防救援队伍独立发文、参会、请示报告等权限，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落户、未就业补助、医疗、招录退出、子女教育、住房、人才培养、保险等方面的社会优待。建立尊崇消防职业的荣誉体系，制定落实消防烈士褒扬、重特大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制作“消防员之家”光荣牌，提高消防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和荣誉感。加强消防员职业健康保障，落实消防员职业病防治、执勤救灾卫勤保障、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心理康复等为内容的职业化关怀举措，鼓励各地慈善机构设立消防慈善基金，依法吸收使用社会捐助资金、物资，拓展消防职业保障渠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

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确保规划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第二节 注重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每年消防业务经费保障不低于国家、省规定标准。其他列入各级政府规划的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等重点项目，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专项保障，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拓宽社会消防资金供给渠道，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投资公共消防建设，同时推动相关部门出台规定，落实捐赠单位（团体）或个人享受一定的生产经营政策优惠。

第三节 严格督导检查

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各区（县）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年度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视情组织检查、抽查，并进行通报。消防救援机构每年要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要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共同推进消防安全发展。

第四节 强化工作问责

严格消防工作问责制，对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查处。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当地政府要向投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和银行贷款的参考依据。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车辆建设任务清单
2.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车辆建设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消防车（辆）			全地形地震救援车（辆）	超高层供水消防车（辆）		45米级多折臂举高喷射车（辆）	云梯消防车（辆）	登高平台消防车（辆）	举高喷射消防车（辆）	通信快反救援车（辆）
	2021	2022	2025	2021	2021	2025	2024	2025	2023	2025	2022
市本级	1	2	1	1	1	---	1	1	---	---	---
东区	1	---	---	---	---	1	---	---	---	---	1
西区	---	---	---	---	---	---	---	---	---	1	1
仁和区	1	---	---	---	---	---	---	---	1	---	1
米易县	---	1	---	---	---	---	---	---	---	---	1
盐边县	---	1	---	---	---	---	---	---	---	1	1
钒钛高新区	---	1	---	---	---	---	---	---	---	1	1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建设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套）					特种防护及灭火救援装备（件/套）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市本级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东区	40	40	40	40	40	100	100	100	100	100
西区	20	20	20	20	20	80	80	80	80	80
仁和区	20	20	20	20	20	80	80	80	80	80
米易县	20	20	20	20	20	80	80	80	80	80
盐边县	20	20	20	20	20	80	80	80	80	80
钒钛高新区	20	20	20	20	20	80	80	80	80	80
备注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全套包含灭火防护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腰带、空气呼吸器、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抢险救援靴和抢险救援腰带等 9 种基本装备									

